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文件

威环法〔2022〕40号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印发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关于以 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审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

2022年6月21日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

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评分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市场化，保障破产审判公正、高效、有序推进，全面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结合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及考核暂行规定》相关要求及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水准（10分）

（一）基础分7分，具备竞争资格得基础分7分。

（二）加分部分3分，近5年内机构或其成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过企业破产、公司清算业务方面文章、典型案例的，国家级刊物每发表1篇加1分，省级刊物每发表1篇加0.5分，该项最多加分不超过3分。

二、专业经验（40分）

（一）基础分20分，具备竞争资格得基础分20分。

（二）加分部分20分：

1. 办结案件数量（1-10分）：近5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担任破产管理人或强制清算组的，每办结1件，加1分，该项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2. 办结案件质量（1-5分）：根据近5年内办结破产、强制

清算案件质量可加分 1-5 分，该项最多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3. 办结案件效率（1-5 分）：根据近 5 年内办结破产、强制清算案件用时长短可加分 1-5 分，该项最多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三、机构规模（20 分）

（一）成立年限（1-6 分）：机构成立不满 5 年的，得 1 分；5-10 年的，得 3 分；10 年以上的，得 6 分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（1-7 分）：机构内持有律师执业证书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、税务师资格证书、审计师资格证书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不满 5 人的，得 1 分；5-10 人的，得 3 分；10 人以上的，得 7 分。

（三）管理人团队组成规模（1-7 分）：参与竞争的机构所提交的符合条件的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，名单人数 5 人以下的，得 1 分；5-10 人的，得 3 分；10 人以上的，得 7 分。

四、工作方案（20 分）

（一）总体工作计划（1-7 分）：包括管理人机构设置、制度管理、工作步骤等，计划专业性、可执行性较强的最高得 7 分。

（二）信访维稳应急工作预案（1-7 分）：根据评估分析或工作经验，对潜在的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预案考虑周全、思路清晰、切实可行的最高得 7 分。

（三）案件推进、完成时限及执行细化方案（1-6 分）：方案优秀最高得 6 分。

五、执业责任保险（5 分）

竞争者参加执业责任保险，赔偿限额不满 1000 万的，得 1 分；1000-2000 万的，得 3 分；2000 万以上的，得 5 分。

六、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（5 分）

（一）基础分 3 分，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幅度范围内的得基础分 3 分。

（二）加分部分 2 分，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最合理的加 2 分。

本评分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